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范围内办理 2026 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电子”）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 DBSX1490260165(B)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具体合同下该行享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 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签订的编号 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2 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4,50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39,000.00	12,000.00	11.73%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6%	7,500.00		2.2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10,000.00		3.01%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8,000.00		2.41%	否
合计				**64,500.00**	**12,000.00**	**19.40%**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2,037.58	212,583.53
负债总额	142,458.37	133,934.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3,459.72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22,7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78,649.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25,198.10
利润总额	-16,386.16	-10,590.78
净利润	-13,330.65	-10,933.82

注：上表所列雷科电子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5日。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

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该行根据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9.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